

证券代码：870322

证券简称：艾迪艾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艾迪艾思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亚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费冲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

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总经理办公会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艾迪艾思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艾迪艾思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、2018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艾迪艾思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费冲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一职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提名雷翊彤女士为新的公司董事。负责公司董事工作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亚飞为公司代垫经营款项共计 2,624,757.83 元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上述代垫款项已全部归还关联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亚飞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艾迪艾思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迪艾思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